



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

中府办〔2026〕20号

火炬开发区管委会，翠亨新区管委会，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中山市人民政府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以下要求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一、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，确保正确政治方向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把党的领导落实到立法工作全过程、各环节，加强对立法项目的政治把关，确保正确政治方向。

二、坚持立法全过程人民民主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思想，践行立法全过程人民民主。充分听取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政府立法工作基层联系点、社会公众及专家学者等各方面意见，并立足我市实际，将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、效果导向贯彻落实到调研、立项、起草、审查等立法全过程，持续增强立法的科学性、民主性、特色性和时效性。

三、强化责任担当，不断提升立法质效。立法起草单位要组织精干力量，确定专人负责，制定起草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进度，严格遵守立法权限和程序。起草单位根据需要，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立法工作专班，并主动向分管市领导报告立法工作进度和重要立法事项，确保高质量完成立法草案起草工作。

市司法局要加强统筹协调、督促指导，提前介入，主动熟悉相关情况，把好立法审查关，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人民根本利益，防止部门利



益法制化。

四、加强立法宣传和效果检查，维护法制统一。全面落实立法法以及普法责任制相关工作要求，加强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。对已经制定出台的法规规章，应当加强实施效果检查，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，加快清理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、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的法规规章，维护法制统一。

附件：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

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4 月 22 日



附件

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

类别	项目名称	起草单位	完成时间
市政府规章审议项目	中山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	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2026年7月报送市司法局审查，10月报送市政府审议。
地方性法规项目	按照市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立法计划安排，完成由市政府提案的地方性法规项目的起草、审查等立法工作。		
适时修改、废止立法项目	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、上级有关部署、规章立法后评估以及上位法制定、修改、废止情况，适时修改或者废止现行有效政府规章。		